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內幕消息**  
**終止合併銘冠集團**

本公告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為了將本公司的資源集中於授權分銷業務，本集團一名代表已不再擔任銘冠香港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本集團於辭任後將不再擁有銘冠香港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故銘冠集團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終止合併中受益，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相關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Smart IC Cloud與四名股東已訂立新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且銘冠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已修訂，以反映終止合併及該行動帶來的變動。

終止合併既不涉及任何代價，亦不牽涉銘冠香港股權變動。由於撇除銘冠集團收益，故此預期本集團收益將於終止合併後減少。然而，預期終止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銘冠香港25%已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透過控制銘冠香港董事會有效控制銘冠集團，銘冠香港的財務報表自此併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為了將本公司的資源集中於授權分銷業務，本集團一名代表已不再擔任銘冠香港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本集團於辭任後將不再擁有銘冠香港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故銘冠集團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終止合併中受益，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相關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Smart IC Cloud與四名股東已訂立新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且銘冠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已修訂，以反映終止合併及該行動帶來的變動。

## 該行動及終止合併

### 該行動

本集團一名代表已不再擔任銘冠香港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本集團於辭任後將不再擁有銘冠香港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故銘冠集團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該行動完成後，擔任銘冠香港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的本集團代表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由於銘冠香港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故此相當於本集團投票權由60%減至40%。

Smart IC Cloud與四名股東已訂立新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且銘冠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已修訂，以反映終止合併及該行動帶來的變動。

## 終止合併

於上述該行動後，銘冠集團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賬目，銘冠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終止合併既不涉及任何代價，亦不牽涉銘冠香港股權變動。

## 該行動及終止合併的財務影響

終止合併既不涉及任何代價，亦不牽涉銘冠香港股權變動。由於撇除銘冠集團收益，故此預期本集團收益將於終止合併後減少。除下述終止合併後一次性公平值調整外，預期終止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於未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失去於銘冠香港的控制權及於終止合併後，本集團仍將持有銘冠香港25%股權。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董事知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本集團失去於銘冠香港的控制權，本集團於銘冠集團所保留的權益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本集團失去於銘冠集團的控制權，銘冠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損益，相當於下列各項的差額：(i)已收代價(如有)公平值及銘冠集團任何已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緊接該行動及終止合併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銘冠集團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前附屬公司(銘冠集團)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終止合併後，銘冠集團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據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董事理解於終止合併後對本集團造成的主要潛在財務影響包括(i)自終止合併日期起，終止確認銘冠集團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ii)自終止合併日期起，銘冠集團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撇除；及(iii)自終止合併日期起，本集團將應用權益會計法計量於銘冠集團的權益及分佔銘冠集團任何損益。

本集團將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估計於銘冠集團所保留的權益的公平值。根據銘冠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預計由於該行動及終止合併，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按銘冠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25%股權估計公平值約114.4百萬港元減銘冠集團資產淨值估計25%約114.2百萬港元計算。此外，銘冠集團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預期導致(i)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約406.6百萬港元；(ii)本集團負債總額減少約93.6百萬港元；(iii)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13.3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0.2百萬港元。

上文所披露的終止合併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終止合併導致本公司列賬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度審核中審閱及審核。

## 進行該行動及終止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全能型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業務類型涵蓋授權分銷、獨立分銷、技術增值、電商平台及光通信芯片的設計與製造。經考慮下文所述理由，董事認為該行動及終止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 (i) 銘冠集團近期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銘冠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約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約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約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約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92.5	2,790.4	1,764.7	428.2
毛利	530.7	650.8	416.9	91.2
除稅前利潤	289.3	344.2	250.3	17.4
年度／期間利潤	241.0	289.1	207.9	11.8

於2023年6月30日，銘冠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7.0百萬港元。

銘冠集團財務表現下滑，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64.7百萬港元下跌約75.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8.2百萬港元，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7.9百萬港元下跌約94.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半導體市場正在經歷一場寒冬，受全球市場需求疲軟的影響，2023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業景氣度持續低迷，嚴重抑制半導體產業發展。

## (ii) 戰略業務重組

董事注意到，製造設施已從中國搬遷／擴建至印度、越南、新加坡及印尼等亞洲其他地區，從而增加該等地區對集成電路產品授權分銷商的估計需求。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合適集成電路產品已獲市場認可，因此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分銷業務向亞洲其他地區的製造商出口中國集成電路產品而受惠，且本集團對訂單狀況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須分配資源以應付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與亞洲其他地區的若干集成電路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針對商機進行磋商，並執行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授權分銷業務。

此外，鑑於銘冠集團財務表現低迷，本集團擬撤回投入銘冠集團的資源（包括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的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並加強新開發上述授權分銷業務的資源（包括撤回本集團於銘冠香港董事會的一名代表（即該行動））。鑑於精簡人手後，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業務潛力及回報較高的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由於成本優化活動導致本集團可用人力資源有限，本集團於銘冠香港的代表將需專注於開發銘冠集團以外的本集團授權分銷業務，因此將不能再作為銘冠香港的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以充份高標準履行其信託責任以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職責。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認為委派另一名代表加入銘冠香港董事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根據本公司的計算並僅供說明之用，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考慮到對銘冠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投入的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比例下降，加上銘冠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業務架構而節省的不必要成本金額估計每年不少於10.8百萬港元。

考慮到最新營商環境後，董事擬將本公司資源集中於授權分銷業務，而非繼續將資源投入銘冠集團所屬的獨立分銷業務。

失去銘冠香港的控制權及終止合併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銘冠香港的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仍不排除選擇出售銘冠香港部分或全部權益，惟由於在目前不利的市況下可行性較低，故目前屬於較低優先事項，且預計就此不大可能取得具有吸引力的估值，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獨立分銷業務的目前業務計劃，董事會預計(i)銘冠集團將優先考慮保留客戶並爭取任何潛在機會；及(ii)本集團將透過減少不必要成本、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優先考慮本集團的核心必要職能、減少獨立分銷業務的人手及優化營運等方式，縮減獨立分銷業務的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業務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銘冠集團的資料

銘冠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銘冠香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為領先的電子元器件獨立分銷商，亦向跨國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銘冠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在市場供應短缺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銘冠集團亦擅於通過高效、對市場敏銳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多餘存貨以協助彼等在全球範圍內經營原始設備製造／電子製造服務(OEM／EMS)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銘冠香港股權架構如下：

銘冠香港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燕青先生	1,755,000 (22.5%)
李紅勝先生	1,755,000 (22.5%)
Ng Teck Yee (Jason)先生	1,755,000 (22.5%)
倪莉女士	585,000 (7.5%)
Smart IC Cloud	<u>1,950,000 (25.0%)</u>
總計	<u>7,800,000 (100.0%)</u>

銘冠集團股權於該行動及終止合併前後並無變動。於該行動及終止合併前，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銘冠集團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賬目，銘冠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 本集團及銘冠集團的未來計劃

經考慮最近營商環境，董事計劃將本公司資源集中於授權分銷業務，而非繼續將大量資源投入銘冠集團所屬的獨立分銷業務。

銘冠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營運及由銘冠香港董事會監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新股東協議以反映該行動外，本公司、銘冠香港及四名股東任何一人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安排及／或協議。

### 一般事項

經考慮(i)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複雜而波動且並無復甦跡象下銘冠集團近期難以預料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擬透過捕捉授權分銷業務於海外市場的新商機尋求業務增長；(iii)本集團認為可轉移管理、營運、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撤回本集團於銘冠香港董事會的代表)至潛力較高且發展機遇較可觀的授權分銷業務；(iv)終止合併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相關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及(v)除終止合併後一次性公平值調整外，並不預期終止合併將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權衡之下，該行動及終止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該行動」	指	本集團一名代表已不再擔任銘冠香港的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6)
「完成」	指	該行動及終止合併完成
「終止合併」	指	由於該行動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銘冠香港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故銘冠集團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名股東」	指	新加坡共和國公民燕青、中國公民李紅勝、新加坡共和國公民Ng Teck Yee (Jason)及中國公民倪莉，各自為銘冠香港股東 (Smart IC Cloud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銘冠集團」	指	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銘冠香港」	指	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於該行動及終止合併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銘冠香港董事會」	指	銘冠香港董事會
「股東協議」	指	Smart IC Cloud、四名股東及銘冠香港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mart IC Cloud」	指	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